



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助推发展

县领导参加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“两院”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

记者 吕建刚

昨日，出席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人大代表，以代表团全体会议和代表小组的形式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，协商推荐监票人，酝酿、讨论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。有关县领导和代表们一起参加讨论和审议。

在讨论和审议中，大家结合实际，各抒己见，气氛活跃。代表们认为，过去一年，县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忠实并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明确工作目标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，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

贡献。代表们对此表示认可和满意。同时，三个报告对2019年工作的安排，十分符合新昌发展实际，符合加快发展、转型发展的现实要求，符合“打造创新型城市、建设现代化新昌”的工作目标，代表们希望能切实按照各项目标要求抓好落实。

在讨论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，县领导和代表们指出，2018年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召开常委会会议、听取情况汇报、开展专项审议、开展工作评议、组织专题视察调研等活动，有力地推动了民生改善，助推了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。县领导和代表们建议，2019年，县人大常委会要在落实县委决策部署、增强监督工作实效、促进民生福祉改善、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、进一步加强人大队伍建设、提升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履职能力、强化

人大对重大工作重点项目监督等方面下功夫，以更加务实的作风，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昌的生动实践，推动我县人大工作实现新提升。

在讨论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，县领导和代表们对过去一年来县“两院”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全力护航发展大局、打造公正为民司法、推进平安新昌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。县领导和代表们建议，新的一年，县法检两院要在办案任务重、压力大的情况下，进一步加强与基层人大代表的沟通交流，切实强化案件执行，推进基层检察室和法庭建设，打造更加过硬的法检队伍，不断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，为我县推进“两个高水平”建设、奋力谱写美丽新昌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开展分组讨论活动

记者 俞晓委

昨日上午，参加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的政协委员、列席人员开展分组讨论活动，讨论人代会各项报告、审议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决议（草案），制订本组年度活动计划。

当天共有科技、土地环保、城市建设、文化新闻等23个组别开展分组讨论。大家结合界别特色和委员所从事工作特点，认真讨论人代会各项报告和审议县政协十届三次会

议决议（草案），并讨论制定2019年度学习交流、考察视察、民主监督、课题调研、社情民意反映等工作计划。

讨论中，委员们联系工作实际和平时对社会热点问题的观察和思考，提出不少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履职工作思路，如对重点工作项目建设开展视察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、促进低收入百姓增收、产城融合助推实体经济发展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、打造唐诗之路精华地等

课题调研。

大家纷纷表示，政协委员既是一种荣誉，更是一种责任，将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认真学习提高素质，深入调研掌握实际情况，努力提高参政议政水平，踊跃为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，切实当好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助推者和贯彻执行的模范生，以更加昂扬的精神和更加务实的作风，为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，打造创新型城市、建设现代化新昌发挥更大作用。

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县人大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决定

（2019年1月10日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依据《新昌县机构改革方案》（绍市委办发〔2018〕67号）和县委决策部署，决定整合县人大法制（内务司法）委员会、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相关职责，组建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，作为县人大专门委员会。县人大法制（内务司法）委员会更名为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。

政协新昌县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8年度政协工作各项先进的决定

2018年，县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能，扎实开展工作，取得了新的业绩。经政协新昌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财贸组等6个政协工作先进委员（组），蒋明夫等28位“双好委员”，叶聪等2位乡镇（街道）政协工作先进个人，潘若平等5位提案积极分子，周少卿等2位社情民意积极分子，吴智晖等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我县产城融合的建议》等10件优秀提案，给予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，为加快美丽新昌建设作出新的贡献。

一、先进委（组）

财贸组 城市建设组 工业组
农业组 沙溪组 七星组

二、双好委员

蒋明夫 金志平 何旭平
吴智晖 陈小芳 池大伟
李旭青 石 松 赵斌锋
王秋永 潘大胜 潘 铭
朱林景 潘红波 石志辉
潘春雷 商力戈 何亚江
吕 霞 潘红林 董 彪

赵铁锋 毛 明 王克先
传 实 何海玲 高 强
梁伟春

三、乡镇（街道）政协工作先进个人

叶 聪 潘晓英

四、提案积极分子

潘若平 梁樟军 赵治辉

五、社情民意积极分子

梁林美 丁韫聪

六、优秀提案

1.吴智晖等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我县产城融合的建议》的提

案；

2.民建新昌县基层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争创全省“服务型政府”标兵的建议》的提案；

3.财贸组提出的《做大做强上市企业，加快优质项目回归的建议》的提案；

4.潘若平委员提出的《做好垃圾分类处理，打造宜居生态环境的建议》的提案；

5.潘红林委员提出的《关于规范物业管理创建平安和谐社区的建议》的提案；

6.吴军民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市民公园建设亟待南明坑生态整治建设的建议》的提案；

7.土地环保组提出的《关于利用农村存量闲置土地，做好美丽乡村“提升”文章的建议》的提案；

8.农业组提出的《关于加快茶叶强县建设的建议》的提案；

9.姚灿珍等委员提出的《关于扎实推进“健康新昌”建设的建议》的提案；

10.教体组提出的《关于完善城区幼儿园建设，推进学前教育持续发展的建议》的提案。

本公司受委托，将于2019年1月18日上午10点整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（一）公开举行拍卖会，现将有关拍卖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拍卖标的概况

序号	权属单位	标的物	面积约（m²）	起拍价（元/年）	拟租赁期限（具体以签订租赁合同为准）
1	新昌县人民医院	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17-4#	22.77	34429	2019.1.25-2022.1.24
2		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17-5#	17	29376	
3		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西路102-4-5-6-7#	271	204687	2019.1.25-2024.1.24
4	新昌县城镇物业有限公司	人武部边立体停车场（含洗车）内有立体车位72个，铺房面积约107.74 m²		100000	2019.1.25-2024.1.24
备注	1-3#标的的禁止项目：①博彩；②易燃易爆、有毒气体；③噪声大、污染大；④出售刀枪等具危险性玩具；⑤药店；⑥委托方认为影响周边环境的其他项目；⑦相关部门限制经营的项目。4#标的的停车场作停车（含洗车）使用，经营时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。（注：洗车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，并得到有关部门的审批同意，在拍卖前竞买人要向有关部门详细咨询。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此不作任何确认，亦不承担任何责任）。 请竞买人在标的展示期内对拍卖标的情况进行详细了解，房屋如表述面积及立体停车位有误差的以实际现状为准，不影响本次拍卖结果。立体停车收费标准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核发，请买受人自行查询收费标准。				

二、拍卖方式

本次拍卖采用无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，应价高者得。

三、竞买申请事宜

1.展示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月17日止。

2.展示地点：标的物所在地。

3.竞买申请时间：2019年1月17日（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2:00-4:30）。

4.竞买申请地点：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新昌大道东路668号四楼，客运东站边）。

5.竞买对象及竞买申请手续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。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竞买申请时，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（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），银行交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；自然人提出竞买申请时，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，银行交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。如委托他人的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
6.竞买人提出竞买申请前须缴纳相应竞买保证金，1-2#标的为1万元/标的，3-4#标的为3万元/标的。符合竞买条件的，缴纳大的保证金的竞买人可竞买小的保证金的标的，如需成交多个标的，需缴纳相应的多份保证金。保证金交款人姓名、竞买人姓名必须与拍卖成交人姓名一致。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：

账户名：新昌县财政局——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开户行：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20100003180189800009

公司地址：新昌县府招待所3号楼3218室

联系电话：18267550959

绍兴市拍卖商行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

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

记者 张佳妮

昨日下午，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。

会议认真研究并通过了《关

于新昌县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》（草案），该报告（草案）将提交大会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

记者 梁凯凯

昨日，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。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，议案审查委员会按照《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规定》《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》，对收到的代表议案和建议、批评、意见进行了逐件审查。

据统计，截至1月10日上午11时，本次大会共收到代表议案1件，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217件。对收到的1件代表议案，其所提事项属于县政府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，提议作为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处理。对收到的217件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提议其中215件作为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处理，另有2件作为来信，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转交有关部门处理。在以上216件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中，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56件，公路建设与交通管理方面43件，农林水利方面27件，科教文卫方面24件，工业金融方面16件，民政社保方面16件，商贸旅游方面13件，政法方面11件，园区建设方面7件，其他方面3件。

议案审查委员会经认真审查后认为，本次会议的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紧密联系我县实际，所提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、指导性、科学性和前瞻性。办理这些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对于进一步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，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水平，促进新昌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积极的作用。

会议还通过了议案审查报告（草案），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我省部署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

记者 俞帅锋

会议要求，2019年，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围绕“改革育小、创新强小、金融活小、服务暖小、聚力扶小”五个关键词，全力确保完成目标任务：全年新增小微企业18万家以上，其中八大万亿产业小微企业5万家以上；新增进出口经营权备案登记企业3500家，有外贸出口实绩的企业1700家以上；新增个转企1万家以上、小升规企业2500家以上、股份公司500家，加快形成“小微有活力、民企有实力、发展有动力”的经济增长新格局。